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潘　○　同上

受 評 鑑 人 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陳○○審理請求人與○○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無正當理由不傳喚應列為被告之潘○、魏○○、李○○、林○○、顏○○、胡○○、紀佩芃等人出庭公開辯論，反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判決確認周姓及李姓被告對請求人之債權均不存在，而將其參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金額加以剔除，判決違法。

（二）受評鑑法官潘○及司法事務官魏○○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時，任意列○○開發公司為債權人，隨意拍賣請求人所有財產，又將上述周姓與李姓債權人之債權排除參與分配，執行程序違法。

（三）綜合以上說明，上述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即請求人所有坐落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之○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金於110年11月1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同年12月8日實行分配。○○開發公司為系爭分配表所列之債權人，於分配期日1日前，對上述周姓及李姓債權人受分配之金額聲明異議，且異議未終結，隨即並於同年12月8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經屏東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陳○○審理後，認○○開發公司主張有理由，判決確認周姓及李姓債權人於系爭土

地上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之債權額均應予剔除（下稱系爭判決）。嗣請求人與周姓債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以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 2 人之上訴而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開發公司主張有理由，而於系爭判決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判決確認周姓及李姓債權人於系爭土地設定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將擔保之債權額自執行分配表中剔除，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100 卷第 29 頁至第 40 頁）。

（三）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再者，法官評鑑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陳○○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 3 人敗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嗣後亦已藉由上訴制度之糾正機制，於限期內提起訴訟救濟，其訴訟權已有所保障，且別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請求人事後不認同系爭判決所持之理由，而認受評鑑法官陳○○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請求人復以受評鑑法官潘○違法執行系爭執行事件，而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潘○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承辦法官，而係審理請求人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承審法官（案號：屏東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號，見審評 100 卷第 53 頁至第 58 頁之歷審裁判表及相關判決），準此，本件請求人就此部分對受評鑑法官潘○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另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司法事務官魏○○既非法官，並未承審訴訟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而認定其執行職務有何具體違失之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六、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之司法事務官魏○○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依法不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以不予受理決定處理；另受評鑑法官潘○並未處理系爭事件 2 之強制執行事件，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再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周姓及李姓被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合法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本次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陳○○及潘○之意見書，惟受評鑑法官 2 人於本評鑑案均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七、 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